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嘉捷”或“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南嘉捷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情况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7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月6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1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4,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3,26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51,140,000.00元，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股票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7,174,541.3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33,965,458.70元。上述事项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2年1月11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2)00001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跨塘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2年2月2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刚、贾红刚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江南嘉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扩建厂房电梯生产项目”已全部完成，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br>(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br>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br>入金额 | 专户结余资金金<br>额（含利息） |
|----------------|--------------------|----------------|-----------|----------------|-------------------|
| 扩建厂房电梯生<br>产项目 | 否                  | 31,067.97      | 31,067.97 | 28,325.88      | 3,534.55          |

### 四、募集资金项目结余的原因

1、在整个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严格采用招投标方式，较好控制了施工成本和设备采购成本，在不降低标准和质量的前提下节省了投资。

2、在已采购的设备实施过程中，利用设计创新和工艺改进，节约了部分设备的投入仍然达到预定产能的效果。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扩建厂房电梯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既满足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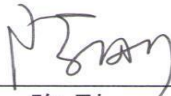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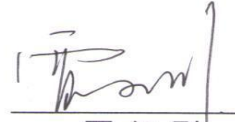
作为江南嘉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经核查后认为，江南嘉捷本次将“扩建厂房电梯生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时，该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同意的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同意江南嘉捷将“扩建厂房电梯生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刚

  
贾 红 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 年 5 月 9 日

